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3/1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

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5/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政府當局須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資料(包括居於根西島的香港居民數目，以及透過根西島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的數目等)，以便委員深入了解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對香港人和香港公司有何裨益；
- (b) 關於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的機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i)對於向須就某項資料交換請求向稅務局提供資料的第三方披露提出該項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的事宜，政府的政策和法律考慮；以及(ii)國際間就披露有關資料的準則／做法；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在落實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必須保障交換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尤其當局認為，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未必願意將資料向第三方作出披露。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設定機制，稅務局若認為有關資料可予披露，應徵詢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是否反對將有關資料向第三方作出披露。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就載於上文第5段的尚待處理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後，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委員亦同意，主席將會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延展上述3項命令的審議期至2013年11月27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15/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9日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0 – 000116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117 – 00031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9 – 000737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政策，並簡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現況。</p> <p>政府當局提出以下意見：</p> <p>(a) 審議中的3份全面性協定，是自《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以來，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第八批全面性協定，為實施全面性協定就資料交換機制作出規定。2013年7月立法會通過《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讓香港能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優化全面性協定下有關稅項種類及披露限制的資料交換安排，但由於審議中的3項全面性協定簽訂時，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故此該3份協定並未反映上述變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一如香港自2010年以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7批全面性協定一樣，該3份全面性協定亦已納入相同的保障措施，在回應資料交換請求時保障納稅人私隱及保密性。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下稱"根西島協定")			
000738 – 001040	主席 政府當局	<u>根西島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第二十四條)</u> 政府當局指出，根西島協定的議定書第3(c)段訂明，在根西島提出要求下，交換所得的資料可交予根西島財政和資源廳的負責官員，用於與稅務事宜有關連的聆訊。	
001041 – 0016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第二十四條第1款("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作出的提問時表示，該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標準資料交換條文(下稱"經合組織範本")為依據，作用是在某項資料交換請求下，可要求索取締約方居民或並非締約方居民的人士的資料。	
001614 – 001856	主席 政府當局	<u>董事酬金(第十五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指出，根據根西島協定，香港及根西島均有權就董事酬金徵稅。第二十一條載列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如根西島居民收取來自香港公司的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須在香港課稅，則該人在香港繳納的相關稅款，會從根西島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	
001857 – 002352	主席 政府當局	<u>學生(第十九條)</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提供予在根西島上學的香港學生的款項，如果純粹是為了教育或維持其生活的目的而提供，只要有關款項來自根西島以外，則不論是以甚麼方式提供，根西島均不會就有關款項徵稅。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主席詢問，若以在根西島以外作出匯款之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款項，例如藉預先安排的協定，以用於其他目的之款項抵銷教育或維持其生活的款項，有關款項須否在根西島課稅。</p> <p>政府當局表示，"從外產生的款項"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主席提述的例子，在根西島應可獲豁免徵稅。不過，個別個案是否亦是如此，須以與有關個案相關的事實和情況為依據決定。</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時，應考慮以更清晰的方式訂明合資格獲得雙重課稅寬免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當局指出，根西島協定載有相互協商程序的條文(第二十三條)，該條文訂明共同協商解決爭議個案及透過仲裁處理尚待解決個案的程序。</p>	
002353 – 00315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根西島協定為香港居民及香港企業帶來的利益</u></p> <p>單議員詢問根西島協定為香港居民及香港公司帶來甚麼具體益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手邊沒有居住在根西島的香港居民的資料數字。根西島是英聯邦成員，香港與根西島存在經貿關係。</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資料(包括居於根西島的香港居民數目，以及透過根西島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的數目等)，以便委員深入了解根西島協定對香港人和香港公司有何裨益。</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根西島協定第四條載列"締約方的居民"一詞的涵義。根西島及香港所採納的定義各有不同，該等定義分別載於第四條第1(a)款及第四條第1(b)款。就香港而言，"居民"</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一詞用於入境及用於徵稅目的時，其涵義各有不同。就根西島而言，第四條第1(a)款最後一個句子旨在防止非根西島居民僅因向根西島繳稅而成為其居民。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 (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下稱"意大利協定")			
003151 – 003542	主席 政府當局	<u>意大利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u> (第二十五條)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 (a)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syB R 183/800-1-1/28/0(C))第10段 載列了相關的詳細內容；相關的條文 載於第二十五條；及 (b)該協定的議定書第4段訂明，香港日 後若答應與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交 換稅務資料(有關稅務資料屬意大利 協定涵蓋範圍以外)，香港會與意大 利進行磋商，把資料交換範圍擴大至 適用於該等其他稅項。	
003543 – 0037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第二十五條第4款 的條文作出的提問時表示： (a)該條文的作用是香港不得純粹由於 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而拒絕提 供意大利根據資料交換請求所索取 的資料；及 (b)《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後，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 協定亦有採納類似條文。	
003736 – 005625	主席 政府當局	<u>處理資料交換請求</u>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 (a)現有資料交換機制下設有作出通知 的機制，稅務局會透過此項機制向某 項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例如納稅 人)發出通知。稅務局向作為資料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有人的第三方所披露的資料可包括全面性協定夥伴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中的若干資料，例如要求提供資料的類別或形式、牽涉的當事人等。稅務局會向第三方發出通知，表示當局是為了履行全面性協定下的義務而提出有關資料交換請求；不過，稅務局未必會向第三方披露該項資料交換請求是由哪個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提出。</p> <p>(b) 政府當局執行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必須保障交換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將有關資料保密的做法符合國際慣例。</p> <p>(c) 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未必願意將資料向第三方作出披露。</p> <p>主席認為，由於擁有被索取的資料的第三方有法律義務向稅務局提供資料，該方應得到有關資料交換請求的詳細內容，包括該項資料交換請求是由哪個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提出。向第三方披露此等資料可讓該方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有需要時向有關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本身的利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定機制，讓稅務局徵詢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是否反對向第三方披露資料。</p> <p>關於根據全面性協定進行資料交換的機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p> <p>(a) 對於向須就某項資料交換請求向稅務局提供資料的第三方披露提出該項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的資料的事宜，政府有何政策和法律方面的考慮；及</p> <p>(b) 國際間就披露有關資料的準則／做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b) 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政府當局認為在執行根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必須保障交換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尤其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未必願意將資料披露予第三方。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設定機制，以便稅務局徵詢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是否反對向第三方披露此等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c) 段採取行動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下稱"卡塔爾協定")			
005626 – 00574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指出，卡塔爾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的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800-1-1/63/0(C))第7段；相關條文載於該協定第二十五條。	
005742 – 01010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收入的處理</u></p> <p>關於卡塔爾協定第二十一條("其他收入")，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是以經合組織範本為藍本草擬。這是一項殘留條文，就該協定沒有涵蓋的其他收入項目的雙重課稅寬免作出規定。根據第二十一條，該協定的條文並未涵蓋的其他收入項目的徵稅權是分配予居住地。例如，如卡塔爾稅務法律對來自香港六合彩獎金的收入徵稅，卡塔爾居民便須就有關收入在卡塔爾繳稅。</p> <p>就股息的稅務處理而言，政府當局表示：</p> <p>(a) 卡塔爾協定第十條載列股息的稅務處理；及</p> <p>(b) 卡塔爾居民如收取來自香港公司的股息，只須在卡塔爾繳稅。</p>	
010102 – 0106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意大利協定下股息的稅務處理</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p> <p>(a) 在香港居住的意大利居民收取來自香港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股息，需要在意大利繳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香港居民收取來自香港上市的意大利公司的股息，現時須就股息向意大利繳交20%預扣稅。根據意大利協定，有關的預扣稅將以10%為上限。因此，香港居民須繳交的股息稅會低於意大利居民須繳交的股息稅。</p> <p>(c)香港居民如要從經調低的股息預扣稅中受惠，須向意大利當局遞交申請退稅表格。有關手續載於稅務局網站。</p> <p>鑒於意大利協定會令香港居民得到頗大的好處，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大力宣傳該協定的好處，尤其關於調低意大利股息預扣稅一事。</p> <p>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p>	
010640 – 01081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跟進及立法程序時間表</u></p> <p>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就上述討論提出的尚待處理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後，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p> <p>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延展上述3項命令的審議期至2013年11月27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9日